

关于开展 2019 年千户集团涉税电子财务数据采集相关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千户集团涉税电子财务数据采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税总企便函〔2019〕29 号）以及重庆市税务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（以下称“第一税务分局”）相关通知的要求，现将 2019 年千户集团涉税电子财务数据采集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数据采集”）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对象

数据采集对象为总部在渝的 36 家千户集团。集团名单和分工安排详见附件 1。每家集团采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各成员企业电子财务数据。

二、采集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采集内容

此次采集所属期 2018 年度涉税电子财务数据，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核算类、报告类数据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。

（二）采集时间

各税务所应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所辖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数据的采集工作。

三、采集方式和工具

（一）采集报送方式

数据采集工作总体采取“成员企业对集团总部、集团总部对税务



机关”的模式开展。由集团总部统一部署其全部成员单位开展数据采集工作，集中收集、校验成员企业数据后，报送至第一税务分局。报送时每家集团总部以光盘形式报送，具体地址和联络人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数据采集工具

数据采集使用税务总局统一开发的数据工具（企业端）进行，或按照总局制定的接口规范自行导出数据方式进行。数据工具（企业端）、操作说明需使用千户集团数据工具企业端 V2.1.2 版，各税务所可通过区局 FTP 下载，并及时传递给集团总部。下载路径：/税收风险管理局/下载/数据管理/电子财务数据采集/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保障数据安全。各税务所要高度重视，责任落实到人，加强对涉税电子财务数据采集工作的组织领导；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保密规定，做到数据采集、检测、加载、传输等环节安全可控，数据采集、加载和上报等相关人员（经办人员和税务所主要负责人）要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，保密协议见附件 3，签订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到税收风险管理局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，狠抓数据质量。各税务所应向千户集团做好宣传、培训和引导工作，及时沟通、解决企业在数据报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避免出现负面舆情。此项工作及其数据质量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况守宏 72235107 陈勇 72248418

技术支持电话：4001880215、4006108009

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局

第二税务所

2019年6月6日



集团名单和分工安排

序号	集团名称	集团总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集团总部主管税务机关	一分局对接联络人	一分局联络地址	联络电话
1	太极集团有限公司	9150010222085076014	涪陵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	刘和敏	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1号星光大厦313室	023-81157977
2	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15001022208552322T	涪陵区税务局江北税务所	刘和敏	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1号星光大厦313室	023-81157977

